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神木市第一中学（采购人名称）的神木市第一中学床及床垫、储物柜（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1）上下铺-1(核心产品)：长2000mm×宽900mm×高1780mm；（2）上下铺-2：长2000mm×宽900mm×高1800mm；（3）床垫：长2000mm*宽900mm*厚50mm；（4）八门储物柜：高1850mm×宽900mm×深400mm（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统华钢木制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127.56万元，资产总额为1011.2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神木市金卓雍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2026年11月17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 [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表”中本项目实际采购货物清单按**标的种类**填写，可自行向下延续序号；

4、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九、其他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

致：神木市第一中学/神木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神木市第一中学床及床垫、储物柜（二次）》（项目编号：SMZCZ-2026226.1B1）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投标人名称：神木市金卓雍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11月17日

（二）非联合体投标承诺

致：神木市第一中学/神木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神木市第一中学床及床垫、储物柜（二次）》（项目编号：SMZCZ-2026226.1B1）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不分包不转包，本项目的所有服务与工作由本公司独立承担。若采购方发现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神木市金卓雍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11月17日

（三）企业关联关系承诺

致：神木市第一中学/神木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神木市第一中学床及床垫、储物柜（二次）》（项目编号：SMZCZ-2026226.1B1）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若采购方发现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神木市金卓维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11月17日

（四）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的承诺

致：神木市第一中学/神木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神木市第一中学床及床垫、储物柜（二次）》（项目编号：SMZCZ-2026226.1B1）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承诺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我公司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由采购人向我公司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我公司获得后，承诺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我公司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我公司承诺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若采购方发现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神木市金卓维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11月17日

（五）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



（六）符合性审查承诺

致：神木市第一中学/神木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神木市第一中学床及床垫、储物柜（二次）》（项目编号：SMZCZ-2026226.1B1）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

1、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2、我公司承诺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我公司承诺完全理解并接受《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4、我公司承诺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技术及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加★号的条款）。

5、我公司承诺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6、我公司承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7、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8、我公司承诺交货地点为神木市第一中学指定地点。

9、我公司承诺交货期为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具备正常使用条件。

若采购方发现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神木市金卓雍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11月17日

（七）不存在无效投标情形的承诺

致：神木市第一中学/神木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神木市第一中学床及床垫、储物柜（二次）》（项目编号：SMZCZ-2026226.1B1）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不存在以下无效投标情形：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6、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12、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13、“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该情形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

情况综合判定）；

1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采购方发现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神木市金卓雍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11月17日